

公司代码：601966

公司简称：玲珑轮胎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玲珑轮胎	60196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松涛	赵文磊
电话	0535-8242369	0535-8242726
办公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	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
电子信箱	songtao_sun@linglong.cn	wenlei_zhao@linglong.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366,847,466	29,298,771,912	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29,147,181	16,506,340,505	0.7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0,038,450,037	8,243,651,275	2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3,925,929	896,510,227	-1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0,998,879	823,744,198	-1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83,872	1,274,491,697	-105.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	7.78	减少3.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76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74	-22.9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85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5	610,594,691	0	质押	14,870,000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66	201,4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63	77,286,555	0	无	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其他	2.08	28,571,466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其他	1.56	21,376,201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7	18,878,348	0	无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其他	1.25	17,124,991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9,182,588	0	无	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	其他	0.66	9,001,750	0	无	0

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7,822,68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英诚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香港注册设立的公司，以上两个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余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